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三、附件……	第 6—10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6 页
（二）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工作完备证明材料 ……	第 7 页
（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8 页
（四）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9—10 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7618 号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体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盛体育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力盛体育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7 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力盛体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盛体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盛体育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58,62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50元，共计募集资金329,999,99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414,150.87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24,585,839.13元，已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4,792,452.85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9,793,386.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2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	63,580.00	31,979.34	60,000.00	3,580.00	2304-465104-04-01-502381

合 计	63,580.00	31,979.34	60,000.00	3,580.00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采取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按本公司占比 60%，其他股东占比 40%的比例增资至注册资本 4 亿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金），并按上述比例提供借款 2 亿元，用于实施本募投项目。其中，募集资金均用于“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中的资本性支出。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对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金额为 184,570,800.00 元，控股子公司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50.00	60.0000	18,457.08	7.08
海口海旅德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300.00	26.9919	8,300.00	
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生态园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3.0081	4,004.72	4.72
合 计	30,750.00	100.00	30,761.80	11.80

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5,493,563.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资本性支出	合 计	
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	63,580.00	27,549.36	27,549.36	43.33%
合 计	63,580.00	27,549.36	27,549.36	43.33%

其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 226,169,910.44 元，按出资比例 60% 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对应为 135,701,946.26 元，本公司实缴出资金额 184,500,000.00 元剩余未使用资金 48,798,053.74

元。控股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将该部分本公司实缴出资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资金转入在交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开立的 461899991015003329506 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专用于“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资本性支出。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控股子公司使用 461899991015003329506 账户新增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 48,809,573.37 元（含理财净收益），其中包含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支付金额人民币 32,829,791.13 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控股子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累计归属于本公司出资部分金额为 184,511,519.63 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支付金额人民币 32,829,791.13 元。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84,500,000.00 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支付金额人民币 32,829,791.13 元，该等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不含税 3,471,698.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730.09	188.68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8.68	56.60
律师费用	101.89	101.89
合 计	1,020.66	347.1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 证 机 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618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二)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工作完备证明材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207 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 号 12 层 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 2 号 4 层 403	010-67023521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9 号 1 幢 11 层 11-1	010-67023521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09B	010-64790905
	...	...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 34 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本复印件仅供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61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三)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61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四) 执业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本复印件仅供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618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宁一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